

证券代码：873936

证券简称：金龙电机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了更好地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0,922.47
应彩云	加工费等	133,680.00	138,612.00
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标准修订费等	192,735.84	146,138.74
合计	-	326,415.84	305,673.21

注：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系独立董事金惟伟控制的企业，金惟伟于 2023 年 11 月担任金龙电机独立董事。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周菊玲	销售废料	9,137.24	10,345.17
合计	-	9,137.24	10,345.17

3、关联担保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

2024年，公司作为被担保方无偿接受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叶锦武、李春连、叶叶	93,500,000.00	2021-12-24	2026-12-24	否
台州市金龙电机有限公司、叶锦武、李春连、叶叶	243,675,000.00	2022-03-18	2025-03-17	否
叶叶、叶锦武、李春连、汪小岳	2,000,000.00	2023-08-23	2028-08-18	否
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	200,000,000.00	2023-01-01	2026-01-01	否
叶叶、叶卫雷	1,170,000.00	2022-01-10	2025-01-10	否
合计	540,345,000.00	-	-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70,697.00	3,714,180.00
合计	3,270,697.00	3,714,180.00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无锡市锦捷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1,300,620.00	1,300,620.00	1,300,620.00	1,300,620.00
合计	-	1,300,620.00	1,300,620.00	1,300,620.00	1,300,620.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应彩云	49,877.00	15,865.00
合计	-	49,877.00	15,865.00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金惟伟、尹兰香、梁振东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金惟伟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北厍工业园

注册地址：吴江市汾湖经济开发区北厍工业园

注册资本：8250.00万元

主营业务：丙烯酸清漆、硝基绝缘漆、凡立水、互感器环氧酯磁漆、丙烯酸磁漆、丙烯酸烘漆、有机硅耐高温漆、环氧绝缘烘漆、环氧绝缘漆、环氧磁漆、环氧富锌底漆、氨基静电清烘漆、氨基醇酸绝缘漆、酚醛绝缘漆、聚酯树脂绝缘漆、醇酸绝缘漆、醇酸烘漆生产、销售；绝缘带、五金配件、木包装箱、柔软复合材料、云母制品、玻璃钢制品、电机、电器、线圈、改性增强塑料粒子生产销售；绝缘材料研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徐晓凤

控股股东：施泉荣

实际控制人：施泉荣

关联关系：苏州太湖电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前任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7 号楼 206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5 号 7 号楼 206 室

注册资本：3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试验机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专业设计服务；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轴承销售；密封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软件开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标准化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电工器材销售；电线、电缆经营；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数字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金惟伟

控股股东：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上海电机系统节能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董事金惟伟担任董事长的关联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无锡市锦捷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8-11

注册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8-11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矿山机械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海洋能系统与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采矿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叶锦武

控股股东：叶锦武

实际控制人：叶锦武

关联关系：无锡市锦捷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锦武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台州市金龙电机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林西路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林西路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主营业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活动)。

法定代表人：叶叶

控股股东：叶叶

实际控制人：叶叶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叶、叶锦武、李春连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 自然人

姓名：应彩云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

关联关系：应彩云为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之一叶惠琴之女何理的配偶洪海斌的母亲。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 自然人

姓名：周菊玲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

关联关系：周菊玲为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春连的兄长李冬生的配偶。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 自然人

姓名：叶锦武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

关联关系：叶锦武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自然人

姓名：李春连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

关联关系：李春连为公司股东、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 自然人

姓名：叶叶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

关联关系：叶叶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 自然人

姓名：汪小岳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

关联关系：汪小岳为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 自然人

姓名：叶惠琴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

关联关系：叶惠琴为公司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 自然人

姓名：叶卫雷

住所：台州市路桥区*****

关联关系：叶卫雷为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叶叶的配偶，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锦龙智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价格和协议价格执行。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销售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商业原则达成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关联交易协议的成交金额、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均按相关协议约定执行，不涉及需予以特别说明的条款。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依据市场化定价方式，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